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19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231,561,616.4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156,161.6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434,738.50元,扣除2018年现金股利分配262,08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4,760,193.32元。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8,4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4,200,000.00元(含税)。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48%。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1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并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审议程序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

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1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公告(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培桓、傅元忠、翁伯涛、顾国建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公告(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申请授信计划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同时,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青岛佳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公告(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公告(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公告(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0年5月11日14:3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公告(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1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公告(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公告(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公告(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公告(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公告(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80天,单位面值

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9%。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结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刻,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券,其中单期余额不超过: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07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地址: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并于2020年4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2019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0年4月27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門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访问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向投资者提供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以文字形式提交问题发送到公司邮箱hsns@hsns.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侯鹏  
电话:0871-67216608  
传真:0871-67217564  
邮箱:hsns@hsns.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0-021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地址: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并于2020年4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经营业绩、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经营业绩、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址: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兴权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海先生、财务总监赵彩霞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3日9:00-17:00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杨海、侯鹏  
2.联系电话:010-62023601  
3.传真:010-62362059  
4.电子邮箱:yhsunhaun@grm.com.cn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0-25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机构(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本次交易仍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股本的 66.40% 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监管机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机构(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

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针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交易对方方面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就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一轮MYT电价重新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

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帮助其获得合理预期的电价,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2020年4月17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2020年4月17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2,946,429股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7.38%,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司冻0417-02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恢57号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豫01执保69号之一获悉,2020年4月17日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股本的 66.40% 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监管机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机构(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类型     |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175,436,620 | 8.63% | 175,436,620 | 100%     | 8.63%    | 2020年3月20日 | 司法冻结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2020年4月14日 | 司法轮候冻结7轮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2020年4月17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             |       | 175,436,620 | 100%     | 8.63%    | 2020年4月17日 | 司法轮候冻结   |
| 合计        | 175,436,620 | 8.63% | 175,436,620 | 100%     | 8.63%    | -          | -        |

除本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和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8)和《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1)。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